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克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毓芳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3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1月3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6000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3頁），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、扣押物品清單等資料，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